

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五年四月裁定為輕微違規的違規個案

名稱	持牌機構／頻道	播放日期	違規事項
延遲申報董事的變動	Dynamic Streaming Service Limited（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」）	--	於指定限期後 53 天及 285 天才就持牌機構的兩名董事的變動向通訊事務管理局作出申報，違反《廣播條例》（第 562 章）第 39(3) 條有關須在該項董事或主要人員出現更改當日起計 7 天內作出申報的規定。